

#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民市监处罚〔2023〕221号

当事人：民权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经营场所：

经营者：

身份证件号码：

2023年03月24日，我局接到12345政府服务热线群众投诉，当事人销售的秋香浓一袋好米已过期。2023年03月24日，我局执法人员对民权县进行检查，检查中发现有4袋标示“净含量：5kg、产品名称：珍珠米、生产商：黑龙江省建三江农垦益阳米业有限责任公司、配料：稻谷、产品类型：粳米、质量等级：一级、执行标准：GB/T1354、保质期：6个月、生产日期：2022/08/11、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0123300303819”的珍珠米已超过保质期，经现场调取电子销售记录，记录显示在珍珠米超过保质期后，该超市以29.9元/袋的价格销售了2袋，获销货款59.8元人民币。我局依法对当事人涉嫌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珍珠米的行为开展立案调查。检查、调查过程中，依法调取相关证据材料，并制作现场笔录、询问笔录，期间对当事人涉案的4袋珍珠米采取了扣押强制措施。

经查证，当事人在民权县新农汇农贸市场内民权县爱民粮业购进了生产日期为2022/08/11，保质期：六个月的珍珠米6袋，购进价格为27.5元/袋，购进总价为165元，在珍珠米超过保质期后，当事人以29.9元/袋的价格进行销售，共销售2袋，获销售款59.8元，剩余4袋被我局依法扣押。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当事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2. 当事人《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食品经营资格。

3. 现场笔录一份，证明我局检查中发现有过期的珍珠米4袋的事实，电子台账显示在超过保质期后，当事人销售2袋的事实。

4. 经营者[REDACTED]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认可经营超过保质期的珍珠米及违法所得59.8元的事实。

5. 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送达回证一份，证明对当事人涉案的4袋珍珠米采取扣押的事实。

6. 现场图片三张，证明对当事人进行检查事实。

以上证据经查证属实，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关于证据的要求，相关证据有经营者[REDACTED]及超市负责人属杨双旭签名认可。

我局于2023年3月29日对当事人下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民市监罚告〔2023〕28号），告知了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了你超市自收到该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当事人在收到上述《行政处罚告知书》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未向本局提出陈述、申辩，未要求听证。2023年3月29日当事人向本局提出减轻行政处罚申请。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珍珠米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珍珠米的违法行为。综合考虑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以及主观过错等因素，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新冠疫情造成经营困难、家庭负担过重，给予减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

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停止经营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并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 1、没收经营超过保质期的珍珠米的违法所得 59.8 元；
- 2、没收被扣押的超过保质期的珍珠米 4 袋（规格 5kg/袋）；
- 3、对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的珍珠米的行为罚款 30000 元整。

罚没款合计叁万零伍拾玖元捌角整（30059.8 元），上缴财政。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将罚款交至中原银行民权支行民权县财政局非税收入财政专户（82005610142100067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规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过罚款的数额；（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民权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民权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民权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04 月 23 日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留存。

---